

#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2019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

## 一、总则

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健全完善、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根据《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结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基本条件。

2、申请者外语水平要求：

（1）申请者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CET-6 $\geq$ 430；

②IELTS $\geq$ 6.0；

③TOEFL $\geq$ 90；

④作为第一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正刊）上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不含网络期刊）；

⑤曾在英语国家留学（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须提供证明）。

其中第①-④项的时间范围为近五年。

（2）小语种仅限日语、俄语、德语，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对《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中“二、申请条件”的第 3 点“申请者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

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等。”的相关内容做出如下具体规定：

(1) 发表高水平论文的认定：

作者排序：申请者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且申请者第二作者。

论文层次：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期刊(含扩展版)、CSCD 期刊(含扩展版)及以上层次的论文,以及 CPCI、EI/INSPEC、SCI、SSCI 等检索的论文。

(2) 参与重要科研项目的认定：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需提供证明）。

(3)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认定：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需提供证明）。

4、申请者未达到第二条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但学术成果或综合素质较为突出，学院同意选拔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应在综合考核过程中对其进行外语笔试考核。

### **三、招生计划**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实行“申请-审核”制的具体招生计划数和招生导师。

### **四、工作程序**

#### **1、考生申请**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寄送至所报考学院审核：

(1) 《南京理工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一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4)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往届生提供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6) 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一份；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提供复印件一份；

(7) 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密封后提交）；

(8) 考生个人陈述（包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修计划）；

(9) 考生体检表。

(10)《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自然情况审查表》一份

## 2、资格审核

(1) 学院初审。学院组成材料审核工作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照申请条件进行考生申请资格审核。

考生参加初选时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在参加综合考核时必须将原件带自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进行核验。未带原件或核验未通过者，视为初选不合格，取消其参加综合考核的资格。

(2) 导师审核推荐。学院将通过学院初审的申请材料送至考生所填报导师进行评估审核。导师依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及提交的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书等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者，

取消申请资格。导师根据评价结果和招生名额，原则上按照 1:3 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报名人数不足 1:3 推荐比例的，所有通过导师审核的考生全部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3) 学校复核。学院提交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 3、综合考核

(1) 考核专家组：学院根据报名情况，组建若干考核小组进行考核，综合考核专家组由学院遴选五名本学科教授（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专家组进行考核。

(2) 考核方式：考生进行个人陈述，并根据考核组专家的提问进行现场答辩，考核过程有相应书面记录。

(3) 考核内容：考核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综合考核意见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知识结构（占 10%）；

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占 40%）；

外语应用能力（占 10%）；

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40%）。

(4) 综合考核成绩的确定：

考核组成员对考生的四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并给出评分和意见。评分按百分制进行，综合考核成绩以所有考核成员评分的平均分为准。

## 五、录取工作

1. 录取原则：

(1) 原则上优先录取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

(2) 每位导师当年首次拟录取人数不超过 1 名，未招收 2018 年硕博连读生的导师优先进行录取；

(3)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4) 若有剩余指标，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原则上每位导师年度录取总人数不超过 2 名（含硕博连读生）。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述原则，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学院网上公示。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3.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组相关表格及材料报研究生院，经学校审定后，研究生院向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4. 录取的考生必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六、学院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复试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惠霞，电话：84315665。

申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段志强，电话：84315478 邮箱：  
63426359@qq.com

## **七、其他**

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本细则从颁发之日起施行，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18 年 10 月 31 日**